

##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國健癌字第1130360707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預防保健服務之乳房 X 光攝影醫療機構資格審查原則」部分規定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預防保健服務之乳房 X 光攝影醫療機構資格審查及品質監測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預防保健服務之乳房 X 光攝影醫療機構資格審查及品質監測原則」。

署長吳昭軍